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6 楼和 19 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邮编：100005
电话：+86 10 8519 2266
传真：+86 10 8519 2929

BEIJING
4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8 Jianguomenbei Avenue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
衡怡大厦 27 楼
电话：+852 2592 1978
传真：+852 2868 0883

HONG KONG
27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LONDON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公司及并购法律评述
2019 年 12 月

信不足焉，有不信焉——中国企业社会信用体系与企业合规述评

作者：潘永建 | 朱晓阳 | 沙莎

“中国新发布了一项企业社会体系制度”“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将主要针对在华欧美企业”“2020 年大限将至，留给外资企业的时间不多了”，今年下半年一开始，广大欧美跨国公司的总部及在华机构就收到来自部分咨询机构的大量关于中国企业社会信用体系的“警示邮件”，这些咨询机构更是开展了多场关于中国企业社会信用体系的讲座，收费不菲，却仍然场场爆满。毋庸讳言，这些机构“贩卖焦虑”的行为中固然存在夸张甚至失实的部分，但是却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将在未来对中国企业产生更为深远的影响。

一. 社会信用体系概述

众所周知，中国政府对市场的监管模式正在经历从家长式的“事前监管”向强调企业自律及加强处罚的“事后监管”的模式转变。对外资企业而言，中国市场准入制度也在经历从产业投资限制、合资或者持股比例要求向全面放开+负面清单的模式转变。而企业社会信用体系正是中国这一市场监管模式转变中的重要一环。

For more Llinks publications,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与广大外国机构所宣传的企业社会信用体系是“新生事物”不同，早在 2012 年，国家已经着手建立社会信用体系。2014 年国务院正式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以来，我国出台了数量众多的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同行业的监管机构及不同级别的地方政府也出台了相应的配套制度。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规划纲要，2014 年至 2018 年，社会信用基础性法律法规和标准陆续颁布，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逐步建立。2019 年至 2020 年之间，信用监管体制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全面发挥作用。

社会信用体系是针对市场主体的多领域、多层次的综合信用评价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几乎涵盖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所有行政和监管环节及行业，例如环境保护、税收、外汇、海关、广告、反垄断、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社会信用体系对企业提出了必须遵守的评级要求，提供了明确的信用评级参数和评级方法，以及与不同的信用等级相对应的法律后果，形成了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

二. 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1. 政府制定信用评价规则

企业社会信用体系的评价机制的第一步，是政府对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指标及评价方法的制定和公布。根据不同的领域，相关政府部门制定信用评价规则，明确信用评价的基本概念，对企业通过何种方式提高诚信等级以及如何避免失信行为提供指引。2013 年至 2019 年，相关政府部门发布了大约 350 条国家层面的法规和政策，规定了超过 30 个不同的社会信用评价领域，其中包括超过 300 个具体的评级要求。例如，在纳税信用领域，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了纳税领域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价方法。

2. 政府对企业行为进行监测和评价

在制度层面建立信用评价机制以后，通过运用评级系统和相关技术，政府监管企业活动并收集企业行为数据。例如，通过“全国企业信用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手段，搜集分析企业财务、管理、技术、社会责任、制度规范及价值理念等各方面数据，对企业信用进行综合评价。[1]

政府收集企业行为数据的来源主要有三种:

第一，来源于企业自主申报的信息。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信息上传至社会信用体系的中心数据库。例如，企业每年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第二，政府在行政检查及行政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为解决政府检查过程中出现的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发布《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政府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在该等行政检查及行政调查过程可获得大量的的企业行为信息。

第三，通过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数字监控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获取数据。政府部门正在测试获取企业行为可靠信息的新方法，例如，通过传感器、摄像头、红外检测器等科技设备实时监测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除此之外，政府还可通过第三方数据库等(阿里巴巴等)获取企业行为信息。

3. 评级与法律后果

在制定了评价标准及收集了企业行为数据之后，政府数据库便可根据评价标准及收集的数据自动计算出企业的对应信用评价。信用评价主要表现为评级和评分。例如，企业在纳税信用方面将被划分为 A、B、M、C、D 级，在环境信用方面将根据 0 – 100 的分值划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以及环保不良企业。而在尚未制定具体评级或评分标准的领域，目前通常采取“信用记录”，企业的失信行为将会被录入该等信用记录，而严重的违法失信行为将会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受到多个政府部门的联合失信惩戒。

在得出了企业的信用评价之后，政府便会根据该等信用评价对不同企业实施区别监管，对守信行为进行激励并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治。企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信息将被上传至社会信用体系的数据库，导致企业信用评级下降，乃至被列入“黑名单”。一旦企业信用出现负面评价，企业将难以享受各类政府优惠政策，甚至遭到相应处罚。特别是由于目前主要政府部门之间建立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会导致企业在一个领域的失信记录被参与联合惩戒制度的政府部门共享，使企业在其他领域也受到惩戒，导致企业面临“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境况。例如，纳税领域严重失信行为除了会受到国家税务总局的惩戒外，还可能在政府资金性支持、政府采购、金融授信等领域遭到限制。

三. 社会信用体系实践模式

1. “互联网+监管”系统

2019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互联网+监管”系统将成为政府创新和完善监管形式的重要一环。“互联网+监管”系统整合多平台数据，由政府与科技公司(华为、阿里巴巴、腾讯等)共同开发。目前，社会信用体系主要有以下几种实践模式：第一，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其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于 2015 年底初步建成并上线运行，实现各部门和地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为联合惩戒、联合激励提供有效支撑，提升跨部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门、跨地区信用协同监管与服务水平。第二，信用中国，其为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门户网站，发布企业重要信用信息，包括黑名单信息。第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系统详细记录公司信息，包括企业的社会信用信息。第四，企查查、天眼查等私营企业提供的公司信息。第五，第三方评级机构的数据库和信用评级，例如浩格云信和阿里巴巴企业诚信体系。

2019 年 4 月，《“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及实施编码要求(征求意见稿)》出台，其中规定了监管事项编码要求，监管事项目录编码主项编码共 8 位，由 2 位行政区划代码(例如 00 代表国家通用，31 代表上海)、6 位主项代码两部分组成。主项代码前 2 位用中央业务指导或实施部门代码标识(例如 31 代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后 4 位在该部门中按监管事项顺序编制(例如 0003 代表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对应的监管事项“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为例，该主项编码为: 00310003。

监管事项目录中子项编码为组合码，共 14 位，由 8 位主项编码、6 位子项代码两部分组成。子项代码前 2 位代表同一监管事项按照其法定情形的不同或实施对象的不同被细分的所属具体监管行为属性，包括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其他等四个类型(例如 02 代表行政处罚，06 代表行政检查)，后 4 位按监管类型顺序编制，用于标注同一监管事项包括的不同子项(例如 0001 代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因此，00310003 020001 即代表“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2. 主要的信用评级列举

(1) 海关

根据《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认证企业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和一般认证企业。[2]企业信用评级以信用分值为基础，信用分值是企业初始信用分值减去信用信息记分所得的分值。初始信用分值是企业在信用等级评定周期开始时的分值，统一为 100 分。赋分选项分为两种，一种是“达标”“不达标”，对应分值为“0”“-2”；另一种是“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对应分值为“0”“-1”“-2”。

认证企业需要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 第一，所有赋分标准项均没有不达标(-2 分)情形；第二，内部控制、贸易安全两类标准中没有单一标准项基本达标(-1 分)超过 3 项的情形；第三，认证标准总分在 95 分(含本数)以上。海关总署还公布了高级认证企业、普通认证企业等详细评价参数和标准。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归为一般信用企业: 第一，在海关首次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企业；第二，认证企业不再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并且不属于失信企业的企业；第三，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之日起连续 2 年未发生失信情形的企业。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失信企业等级适用于严重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企业。被海关评定为失信的企业会受到跨部门联合惩戒。例如，根据外汇管理规定，海关失信企业不予适用外汇部门 A 类企业管理。

(2) 税收

纳税信用级别分为 A、B、M、C、D 五级。A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的企业; B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企业; M 级是新增设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于新设立企业，或者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且 M 级企业不得出现 D 级信用级别的失信情形。C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企业; D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或者直接判级确定的企业。

纳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纳税人评价年度内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 90 分起评。直接判级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根据其各自的信用评级对纳税人进行管理，通过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以及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四. 合规建议

正如上文所述，社会信用体系的本质是由行政机关制定评级要求，再通过监督和检查从公司收集数据，将收集的数据与评级要求进行匹配以达到公司的评级结果，最后根据评级结果对公司进行惩治或激励。此外，严重失信企业还有可能受到联合失信惩戒与“黑名单”制度的规制。因此，在企业社会信用体系逐渐完善、落地的时代，企业对该体系的了解与合规显得尤为重要。

1. 企业内部调整

企业应准确定位社会信用体系对企业的各项要求，即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会适用何种层级、何种领域的信用评级法律法规，整合建立企业适用的信用评级目录。根据信用评级目录评估企业与信用评级法律法规之间的差距，以及可能带来的负面评级风险，并及时进行有效调整，弥补差距。公司可以提出不同的整合方案，根据成本效益分析，比较不同的调整方案带来的效果，选择最优的实践方式。

2. 对社会信用体系的持续关注

社会信用体系仍在建设过程中，需要不断调整、扩展和改进，因此公司应当对社会信用体系的未来发展予以持续关注和准确把握，具体可以分为两个方面：第一，密切观察行政机关对信用评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级体系和评级要求的变化；第二，对企业自身的日常经营进行内部监控，以确保企业行为满足信用评级要求。

3. 与行政机关的有效沟通

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为依据，企业应当就信用评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行政机关进行直接沟通与交流。企业的询问与陈述应当详细、具体、准确，企业与政府的交流应当包括两个方面：第一，请求政府部门解释说明社会信用评级中相对模糊的规定，以明确日常经营中遇到的不确定的情况；第二，在进行内部分析和调整之后，企业可以整合出实践性或操作性较低的信用评级内容，建议政府部门修改社会信用评级的具体要求(仅包括技术细节)。

总结而言，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并不是“神兵天降”的新生事物，大多数领域的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已经运作多年，企业也已经产生了相应的评级或信用记录。企业对于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完全不必过于担心，但是必须要了解适用于自身的信用体系和评价标准，结合业务做好自身合规。良好的信用评级将反过来给企业进行背书，形成“有信者畅行天下”的良性循环。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作　者	
潘永建 电话: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上　海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刘贇春** 电话: +86 21 3135 8678 bernie.liu@llinkslaw.com
佘　铭 电话: +86 21 3135 8770 selena.she@llinkslaw.com	**娄斐弘** 电话: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linkslaw.com
钱大立 电话: +86 21 3135 8676 dali.qian@llinkslaw.com	**孔焕志** 电话: +86 21 3135 8777 kenneth.kong@llinkslaw.com
吴　炜 电话: +86 21 6043 3711 david.wu@llinkslaw.com	**潘永建** 电话: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北　京	
俞卫锋 电话: +86 10 8519 2266 david.yu@llinkslaw.com	**刘贇春** 电话: +86 10 8519 2266 bernie.liu@llinkslaw.com
杨玉华 电话: +86 10 8519 1606 yuhua.yang@llinkslaw.com	
香　港(与方緯谷律师事务所联营)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伦　敦	
杨玉华 电话: +44 (0)20 3283 4337 yuhua.yang@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9

[1]首批全国企业信用大数据地方服务平台正式落地，http://www.gov.cn/xinwen/2016-01/16/content_5033519.htm，最后访问时间为 2019 时间为 11 月 5 日。

[2] 《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第三条。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